



838327

NEEQ：米莫金属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imo Met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eeq.com.cn或www.s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全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无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修銮
电话	0512-63370771
传真	0512-63370773
电子邮箱	cgb1@mimomim.com
公司网址	www.mimomim.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s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135,756.19	-	1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25,141.3	-	4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0	-	42.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6%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882,126.04	62,908,725.85	3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1,981.26	5,840,689.13	15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4,272.12	5,787,353.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459.37	14,630,624.41	2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19%	18.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10%	18.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43	151.1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29,212	5.32%	0	729,212	5.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980,364	94.68%	0	12,980,364	94.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3,709,576	-	0	13,709,57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619,986	0	6,619,986	48.29%	6,619,986	0
2	米莫科技有限公司	6,360,378	0	6,360,378	46.39%	6,360,378	0

3	苏州市吴江 创迅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729,212	0	729,212	5.32%	0	729,212
合计		13,709,576	0	13,709,576	100%	12,980,364	729,21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